

修订前	修订后
2017年10月版	2018年10月版
第三条 释义	第三条 释义
(三)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是指本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本公司持有的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证券和投资者归还的证券。	3.3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乙方持有的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证券和投资者归还的证券。
(四)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是指本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资金和投资者归还的资金。	3.4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乙方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资金和投资者归还的资金。
(九) 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资买入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	3.9 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资买入标的证券。
	3.13 融资融券仓单：是指本合同项下单笔融资交易或融券交易所形成的债权，又分为融资仓单和融券仓单。
(十九) 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价值的总和，其中的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长期停牌、风险警示等情形见本协议第十条约定)与该证券数量的乘积。	3.20 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价值的总和，其中的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停牌、风险警示等情形见本合同8.8条约定)与该证券数量的乘积。
(二十一) 融资期限：从实际融资发生当日计算，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甲方可申请展期。期限以自然日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十二) 融券期限：从实际融券发生当日计算，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甲方可申请展期。期限以自然日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十四) 授信额度：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市场情况及自身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授予甲方的可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最大限额。根据客户不同的授信额度范围，乙方按浮动授信额度和柜台授信额度两种方式发放授信额度。对浮动授信额度上限范围内的客户，乙方按浮动授信规则每日对甲方发放浮动授信额度；对超过浮动授信额度上限范围的客户，乙方按柜台授信审批结果，对甲方发放柜台授信额度。浮动授信范围内的客户申请变更柜台授信额度模式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办理。浮动授信额度上限的具体数值，以乙方公告为准。	3.23 授信额度：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市场情况及自身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授予甲方的可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最大限额。根据客户不同的授信额度范围，乙方按浮动授信额度和柜台授信额度两种方式发放授信额度。对浮动授信额度上限范围内的客户，乙方按浮动授信规则每日对甲方发放浮动授信额度；对超过浮动授信额度上限范围的客户，乙方按柜台授信审批结果，对甲方发放柜台授信额度。浮动授信范围内的客户申请变更柜台授信额度模式的，按本合同8.1条约定办理。浮动授信额度上限的具体数值，以乙方公告为准。

	<p>3.34 了结交易：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一笔或者多笔交易所形成的全部负债进行清偿。</p> <p>3.35 提前了结交易：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一笔或者多笔交易所形成的全部负债进行清偿。</p>
<p>(三十五) 强制平仓：是指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处分甲方担保物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债务的行为。</p>	<p>3.36 强制平仓：是指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处分甲方担保物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债务、罚息、相关费用的行为。</p>
<p>(三十六) 关键客户资料：如果甲方为个人，是指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如果甲方为机构，是指甲方的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如果甲方为金融产品，是指甲方的金融产品名称、管理人机构名称及身份证明文件/注册文件号码。</p>	<p>3.37 关键客户资料：如果甲方为个人，是指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如果甲方为机构，是指甲方的机构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如果甲方为金融产品，是指甲方的金融产品名称、管理人机构名称及身份证明文件/注册文件号码。</p>
<p>(三十七) 长期停牌：是指连续停牌时间超过30天。该期限以自然日计算。</p>	
<p>(三十八) 公允价值：是指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的证券价值，相关指数主要为：深圳成份指数、上证综合指数等。</p>	<p>3.38 公允价格：是指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的证券价格，计算公式为：</p> <p>停牌证券首日公允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p> <p>停牌证券首日AMAC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p> <p>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停牌证券第t-1日的AMAC价格×(1+t-1日AMAC行业指数收益率) (t≥2)；</p> <p>停牌证券第t日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 (t≥2)。</p> <p>停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另行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格。</p> <p>注：AMAC行业指数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p> <p>3.39 公允价值：证券停牌期间，调整公允价格后的证券价值，计算公式为：标的证券公允价值=标的证券公允价格*标的证券数量。</p>
<p>第四条 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p>	<p>第四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p>
<p>(一)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4.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2、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p>	<p>4.1.2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由于违反相关规则导致委托指令不被证券交易所接受或无法成交的交易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p>
<p>3、甲方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现时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行政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有关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禁止交易等情形。</p>	<p>4.1.3 甲方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现时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行政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有关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禁止交易、被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等情形。若在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出现前述情形，将及时通知乙方。</p>
	<p>4.1.4 甲方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等情形。若在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出现前述情形，将及时通知乙方。</p> <p>4.1.5 甲方、甲方控股子公司、甲方法定代表人、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任何一笔债务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若在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出现前述情形，将及时通知乙方。</p>
<p>6、……</p> <p>甲方承诺遵守并符合外部监管及公司对开展此项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和业务准入要求。如在业务存续期间甲方不再满足内外部相关要求，则甲方接受乙方可能就此实施的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限制性措施。</p> <p>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等单位报送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融资融券交易数据等有关信息、资料。</p>	<p>4.1.8 ……</p> <p>甲方承诺遵守并符合外部监管及乙方对开展此项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和业务准入要求。如在业务存续期间甲方不再满足前述要求，则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可能就此实施的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限制性措施。</p> <p>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等单位报送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融资融券交易数据等有关信息、资料。</p>
<p>8、甲方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p>	<p>4.1.11 甲方承诺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p>
<p>9、如果甲方是个人投资者的，甲方知晓并承诺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提交为担保物。</p>	<p>4.1.12 如果甲方是个人投资者的，甲方知晓并承诺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提交为担保物。</p>
<p>10、如果甲方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甲方承诺不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p>	<p>4.1.13 如果甲方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甲方承诺不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p>

<p>1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及时、完整申报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的信息。</p>	<p>4.1.12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及时、完整、如实申报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p> <p>4.1.13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及时、完整、及时申报：甲方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甲方是否为上市公司的特定股东，即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甲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甲方是否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的信息。</p>
<p>13、甲方不得出借沪深A股证券账户（含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不得泄露交易密码，不得全权委托乙方员工、证券经纪人操作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所有通过甲方交易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p>4.1.17 甲方承诺所有通过甲方交易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p>15、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获得批准的已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等，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p>	<p>4.1.19 甲方承诺，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获得批准的已履行了批准手续，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的已经履行了程序，且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等。</p>
	<p>4.2.5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p> <p>4.2.6 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获知甲方密码，甲方也不应将密码告知乙方工作人员。由于密码泄漏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p>
<p>（三）甲方的权利</p>	<p>5.1 甲方的权利</p>
<p>7、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及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以及本合同修订公告，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p> <p>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指标调整事项经乙方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四）甲方的义务</p>	<p>5.2 甲方的义务</p>

<p>4、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金、融券证券、及其他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p>	<p>5.2.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金、融券证券、及其他相应费用，应关注信用账户内的融资利息金额和融券费用金额并及时偿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p>
	<p>5.2.5 甲方不得出借沪深A股证券账户（含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不得泄露交易密码，不得全权委托乙方员工、证券经纪人操作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p>
<p>(五) 乙方的权利</p>	<p>5.3 乙方的权利</p>
<p>2、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信用级别、授信额度。</p> <p>3、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负债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p>	<p>5.3.2 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信用级别、授信额度。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负债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p>
	<p>5.3.3 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p>
<p>5、乙方对甲方的资产及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当甲方相关证券账户被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时，乙方仍然保留根据合同约定对甲方进行强制平仓的权利。</p>	<p>5.3.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产及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有权主动或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调整甲方授信额度、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当甲方相关证券账户被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时，乙方仍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对甲方进行强制平仓的权利。</p>
<p>6、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所得资金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p>	<p>5.3.6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所得资金证券用于归还甲方融资融券债务、罚息及相关费用，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p>
<p>7、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自身财务情况以及甲方资信情况、市场波动状况等因素，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及其他相关费率，相关信息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8、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等指标，并及时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9、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自乙方通知甲方到乙方营业部修改关键资料两个交易日内甲方未能修改，乙方有权自第三个交易日起采取限制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终止合同等违约处置措施。</p>	
<p>(六) 乙方的义务</p>	<p>5.4 乙方的义务</p>
<p>3、根据本协议约定情形，乙方需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相关业务指标、操作规则变更的，乙方应于相关变更发生后及时通过乙方网站通知甲方。</p>	<p>5.4.3 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乙方需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相关业务指标、操作规则变更的，乙方应于相关变更发生后及时通过乙方网站通知甲方。</p>
<p>第五条 信用账户管理</p>	<p>第六条 信用账户管理</p> <p>6.6 甲方姓名（或机构全称或金融产品全称）、甲方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甲方管理人机构全称、甲方管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发生变更的，甲方须立即持相关身份证件、发证机关证明文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按乙方要求修改关键资料，并同步修改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及普通交易大集中交易柜台甲方关键资料，甲乙双方原有债务债权不变。</p>
<p>第六条 财产信托关系</p> <p>第七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p>	<p>第七条 财产信托关系</p>
	<p>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p>
	<p>8.1 授信额度</p> <p>根据客户不同的授信额度范围，乙方分别按浮动授信额度和柜台授信额度两种方式向甲方发放授信额度。甲方授信模式为浮动授信模式的，在书面申请并获乙方审批同意后，可以变更为柜台授信额度模式。</p> <p>8.1.1 浮动授信额度（适用于非柜台授信）</p> <p>甲方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后，乙方根据甲方信用账户日终净资产、信用状况等因素按日动态确定甲方浮动授信额度。浮动授信额度不得超过乙方确定的浮动授信额度最高数值，即浮动授信额度上限，具体数值以乙方公告为准。</p> <p>浮动授信额度=MIN（信用账户日终净资产×浮动授信系数×客户类别系数，浮动授信额度上限）</p> <p>其中：</p> <p>(1) 信用账户日终净资产=信用账户总资产-信用账户总负债；</p>

(2) 乙方根据甲方征信评级、交易情况、盈利能力情况等因素确定甲方客户类别系数;

(3) 每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下一交易日浮动授信额度由乙方按照浮动授信额度公式予以确定。

(4) 甲方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甲方每日浮动授信额度,并关注其变化情况,乙方不再另行通知,因甲方未及时了解其浮动授信额度变化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8.1.2 柜台授信额度

甲方如需申请浮动授信额度上限以上授信额度,或申请从浮动授信额度模式变更为柜台授信额度模式的,应主动向乙方提出柜台授信额度申请,甲方申请柜台授信并获乙方批准的,不再适用浮动授信额度相关条款。

针对甲方提出的柜台授信额度申请,乙方有权根据提交的甲方资信情况、资产价值、乙方的资券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甲方的柜台授信额度。确定的柜台授信额度不得高于甲方申请的柜台授信额度。柜台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批通过后生效。

8.1.3 乙方有权调整浮动授信额度上限、浮动授信额度系数或计算公式,在乙方网站公告后生效。

8.1.4 在确定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乙方有权根据风险控制要求、融券规模安排等因素设定甲方最大融券规模。

8.1.5 甲方第一次使用授予或调整的授信额度,视为对授信额度的确认。

8.1.6 乙方有权随时根据甲方持仓品种及其交易情况、资信状况、资产价值、市场状况等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减或取消甲方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甲方应当随时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授信额度变化情况,因甲方未及时了解其授信额度变化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1.7 甲方年满80周岁后,乙方有权将甲方授信额度调为零。

8.1.8 甲方应当充分了解甲方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被乙方同意或被乙方部分同意或虽被同意但其后乙方作出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乙方对由此造成的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 8.2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1、保证金、保证金比例

2、保证金可用余额

<p>1) 在证券长期停牌期间（停牌期间该证券被乙方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除外），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该证券采用公允价值或停牌时价值计算证券市值。</p>	<p>在证券停牌期间（停牌期间该证券被乙方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除外），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该证券采用公允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证券市值。</p>
<p>(二) 担保物</p> <p>1、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务。</p> <p>2、光大证券股票不作为担保物。</p> <p>3、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p> <p>4、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300%（不含本数），甲方可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部分的担保物，但转出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p> <p>5、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国家有权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了结融资融券交易，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乙方无须承担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对担保物进行的处置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p> <p>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下，相关权利人可以向乙方申请了结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手续。</p>	
<p>(三)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p>	<p>8.3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p>
<p>6、证券长期停牌期间，乙方可对其折算率进行调整。</p>	<p>8.3.6 证券停牌期间，乙方可对其折算率进行调整。</p>
<p>7、如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将在乙方网站公告，经公告后执行。</p>	
<p>第八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融券费用、逾期罚息</p> <p>(一) 授信额度</p> <p>.....</p> <p>其中：</p> <p>(1) 信用账户日终净资产=信用账户总资产-信用账户总负债；</p> <p>(2) 乙方根据证券市场状况和风险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浮动授信系数，经公告后执行。甲乙双方对浮动授信系数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8.4 担保物</p> <p>8.4.1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p>



	<p>8.4.2 光大证券股票不作为担保物。</p> <p>8.4.3 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300%（不含本数），甲方可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部分的担保物，但转出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p>
(二) 融资融券期限	8.5 融资融券期限及展期
1、融资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融资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之日起计算。融券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期限以自然日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8.5.1 单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之日起计算。单笔融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从甲方实际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期限以自然日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否则到期日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该等期限顺延而产生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2、融资期限、融券期限到期日前一个月内，乙方允许甲方向乙方提交展期申请；乙方有权调整允许甲方提交展期申请的时间，具体以乙方相关公告为准。  甲方应当按照且仅能按照乙方网站公告确定的展期申请方式，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乙方有权调整甲方提交展期申请的方式，具体以乙方相关公告为准。  每次展期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8.5.2 融资期限、融券期限到期日前一个月内，若根据乙方规定，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交展期申请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网站公告确定的展期申请方式，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每次展期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以甲方申请展期的前一交易日清算后数据为依据，综合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或证券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  甲方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其符合提交展期申请时间的每笔融资交易或融券交易，并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展期申请。甲方提交展期申请后，应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查询乙方对甲方展期申请的审批结果。如甲方展期申请获得乙方同意的，该笔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为：以原交易到期日为基准予以展期后的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的，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甲方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到期日不变。	8.5.3 甲方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其符合提交展期申请时间的每笔融资交易或融券交易，并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展期申请。甲方提交展期申请后，应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查询乙方对甲方展期申请的审批结果。如甲方展期申请获得乙方同意的，该笔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为：以原交易到期日为基准予以展期后的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的，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甲方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到期日不变。
	8.5.4 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以甲方申请展期的实时数据及前一交易日清算后数据为依据，综合甲方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证券集中度和风险状况）、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甲乙双方对展期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5.5 甲方年满80周岁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

<p>甲方应当充分了解甲方的展期申请不被乙方同意所带来的风险，乙方对由此造成的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5.6 甲方应当充分了解甲方的展期申请不被乙方同意所带来的风险，乙方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否则到期日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该等期限顺延而产生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p> <p>5、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p>	
<p>(三)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罚息</p>	<p>8.6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p>
<p>1、乙方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确定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水平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天数计算。</p>	<p>8.6.1 乙方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确定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水平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天数计算。</p>
<p>融资利息= <math>\sum</math>【融资金额(天)×融资利率(天)】。</p>	<p>融资利息= <math>\sum</math>【未归还融资金额(元)×融资利率(年)/360】</p>
<p>融券费用= <math>\sum</math>【(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成交价)×融券费率(天)】。</p>	<p>融券费用= <math>\sum</math>【(未归还融券卖出数量×成交价)×融券费率(年)/360】</p>
<p>3、甲方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由乙方在网站公告,甲方可通过乙方网站查询。甲乙双方对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8.6.3 甲乙双方对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4、乙方依据融资利息计算公式及融券费用计算公式，每日对甲方融资余额计算融资利息，对融券余额计算融券费用。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采用“息随本清”及“按季结转”结息方式，即：仓单的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在该仓单融资余额或融券余额结清的次日日终结转；每季度结息日日终，结转全部仓单融资利息及融券费用。</p> <p>仓单为交易系统记录的单笔融资交易或融券证券交易所形成的负债。</p>	<p>8.6.4 乙方依据融资利息计算公式及融券费用计算公式，每日对甲方融资余额计算融资利息，对融券余额计算融券费用。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采用“息随本清”及“按季结转”结息方式，即：仓单的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在该仓单融资余额或融券余额结清的次日日终结转；每季度结息日日终，结转全部仓单融资利息及融券费用。</p>
<p>5、如甲方逾期未还本金或利息，或在乙方规定的负债到期日、结息日，甲方信用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支付本金、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乙方有权将逾期的利息、费用和债务本金转为逾期负债，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收取逾期罚息。逾期罚息自甲方应偿还债务之日的次日起按自然日计算。</p> <p>逾期罚息=逾期负债金额×逾期罚息率×逾期天数 本合同约定逾期罚息率为每日万分之五。</p>	

<p>6、乙方有权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等相关费率及其计算公式，并及时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第九条 融资融券交易</p>	<p>8.7 融资融券交易</p>
<p>(三) 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信息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p>	
<p>(五)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在需要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乙方有权按照监管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p>	
<p>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信用关系。</p>	<p>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合同关系。</p>
<p>(八) …… 乙方对于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等指标的具体控制条件，由乙方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控制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p>	<p>8.7.6 …… 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控制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p>
<p>(十) ……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及自身风险控制的需要，确定、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并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8.7.8 ……</p>
<p>第十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一) 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p>	<p>8.8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8.8.1 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p>

<p>1、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从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至第20个交易日，上述计算公式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按照该证券的市价计算市值参与维持担保比例计算，乙方有权自第21个交易日起按照该证券的市价乘以0%的折扣比例参与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上市公司发生基本面重大变化，如预告本年度业绩扭亏、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并获得证监会通过等，并发布相关公告的，乙方有权选择调整该证券市值的折扣比例，最高不超过100%，具体折扣比例以乙方公告为准。</p> <p>但是，如证券停牌且在停牌期间，因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二）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二）项情形，导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从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乙方即有权按照该证券的市价乘以0%的折扣比例计算证券市值，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p>	<p>（1）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从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至第20个交易日，上述计算公式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按照该证券的市价计算市值参与维持担保比例计算，乙方有权自第21个交易日起按照该证券的市价乘以0%的折扣比例参与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p> <p>上市公司发生基本面重大变化，如预告本年度业绩扭亏、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并获得证监会通过等，并发布相关公告的，乙方有权选择调整该证券市值的折扣比例，最高不超过100%，具体折扣比例以乙方公告为准。</p> <p>但是，如证券停牌且在停牌期间，因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一）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三）项情形，导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从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乙方即有权按照该证券的市价乘以0%的折扣比例计算证券市值，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p>
<p>3、在证券长期停牌期间（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二）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二）项情形，导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除外），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上述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采用公允价值或停牌时价值计算；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上述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中“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的“市价”采用公允价值或停牌时价值计算。</p>	<p>（3）在证券停牌期间（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一）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三）项情形，导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除外），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上述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采用公允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上述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中“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的“市价”采用公允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p>
<p>（二）补足担保物</p>	<p>8.8.2 补足担保物</p>
<p>3、补足担保物的期限为：以T日为基准，不多于一个交易日，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补足担保物的期限为：以T日为基准，不多于一个交易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十一条 强制平仓</p> <p>（一）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导致的强制平仓</p>	<p>8.9 强制平仓</p> <p>8.9.1 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导致的强制平仓</p>
<p>1、强制平仓的触发条件：</p> <p>甲方T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甲方未能在一个交易日（T+1日；如甲方T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仅持有停牌证券的，以停牌证券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T+1日，但触发本协议第十三条第三款的除外）之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T+1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p>	<p>甲方T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甲方未能在一个交易日（T+1日；如甲方在乙方有权强制平仓的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仅持有停牌证券的，以所持全部停牌证券的首个复牌日为T+1日，但触发本合同第11.3条的除外）之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T+1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p>

<p>如乙方执行强制平仓致使甲方信用账户实时维持担保比例达到150%至155%的，以及因整手交易的业务规则不可避免地导致强制平仓后维持担保比例超出155%的情形，均视同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强制平仓，甲方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p>	
<p>(二) 负债到期导致的强制平仓</p>	<p>8.9.2 负债到期导致的强制平仓</p>
<p>1、强制平仓的触发条件：</p>	
<p>(2) 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的到期债务。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p>	<p>(2) 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的到期债务。乙方实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p>
<p>(三) 因融券证券派发权益须提前了结导致的强制平仓</p>	<p>8.9.3 因融券证券派发权益须提前偿还负债导致的强制平仓</p>
<p>(四) 因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须提前了结导致的强制平仓</p>	<p>8.9.4 因融券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须提前偿还负债导致的强制平仓</p>
<p>1、发生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暂停上市日、终止上市日或要约收购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了结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p> <p>2、以暂停上市日、终止上市日或要约收购当日为T日，平仓日为T-1日。如果甲方没有在T-1日之前偿还负债，乙方有权从T-1日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卖出证券或以现金归还融资负债，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T-1日前，甲方因其他情形触及强制平仓的，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p>	<p>8.9.4.1 发生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暂停上市公告日、终止上市公告日或要约收购公告日下一交易日11：30前了结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p> <p>8.9.4.2 以暂停上市公告日、终止上市公告日或要约收购公告日为T日，平仓日为T+1日。如果甲方没有在T+1日11：30之前偿还负债，乙方有权从T+1日13：00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T+1日前，甲方因其他情形触及强制平仓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六)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声明与承诺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的，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有权自发现甲方上述行为之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国家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p>	
	<p>8.9.5 未按要求提前了结导致的强制平仓</p> <p>8.9.5.1 发生本合同第10.2条所列情形，且甲方未按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的，提前了结通知送达日（T日）乙方有权自T+4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p>

	8.9.5.2 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能够完全清偿乙方要求甲方提前了结的全部负债和罚息。乙方实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国家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p>(七) 根据当时市场情况，无论本协议约定的何种平仓情形，在强制平仓过程中，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品种、价位、数量和顺序，甲方不得就强制平仓执行时间、平仓顺序和强制平仓结果提出要求或异议。</p>	8.9.7 根据当时市场情况，无论本合同约定的何种平仓情形，在强制平仓过程中，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品种、价位、数量和顺序，甲方不得就强制平仓执行时间、平仓顺序和强制平仓结果提出要求或异议。
<p>(十二) 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乙方认为甲方存在坏账风险的，乙方有权禁止甲方从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p>	8.9.12 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p>(十三) 如甲方担保物被强制平仓后，仍未足额偿还应向乙方清偿债务的（清偿债务范围以第十二条第一款为准），对甲方逾期未偿还债务，乙方按照甲方逾期债务金额、逾期天数以及本协议约定的逾期罚息率，根据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向甲方收取逾期罚息。</p>	
<p>第十二条 债务清偿</p>	8.10 债务清偿
<p>(一)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逾期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p>	8.10.1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p>第十三条 特殊情形处理</p> <p>(一)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申请修改信用账户关键资料，乙方同步修改甲方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及普通交易大集中柜台中关键资料。甲方应进行相关声明和承诺，对合同中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务债权，修改后的甲方关键资料要确保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账户关键资料、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一致。</p> <p>(二)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等情况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p> <p>但因乙方调整上述指标，导致甲方需进行补仓或强制平仓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条款执行。</p>	

(三) 甲方信用账户因仅持有停牌证券且该证券停牌期间, 因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二)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二)项情形, 导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相关约定下, 如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

1、证券复牌日(T日)之前, 甲方未能通过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 使证券复牌日前一交易日(T-1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2、证券复牌日(T日)起,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强制平仓额度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关于强制平仓额度的约定执行。

(四)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出现标的证券暂停交易, 影响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 且该证券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到期日之后情况的:

1、未了结融资交易:

(1) 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资交易。

(2) 甲方未提前了结融资交易的, 融资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未了结融券交易:

(1) 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券交易。

(2) 甲方未提前了结融券交易的, 融券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3) 如该标的证券停牌超过三十天且恢复交易日期未定, 甲方因该证券产生的融券债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偿还。甲方现金偿还金额按照该证券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高原则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公允价值 = 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融券余量 × (偿还当日指数收盘价 / 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指数收盘价)

3、甲方信用账户仅持有停牌证券:

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期限顺延至信用账户内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交易日。

(五)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出现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等情形, 从而影响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

- 1、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 2、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提交新的授信额度申请、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交易指令
- 3、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 或至融资融券到期日后了结交易。
- 4、如有关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有处理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六)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 乙方将了结甲方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 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普通资金账户, 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

(七)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 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 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 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 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 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终止本合同。

#### 第十四条 权益处理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债务时, 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现金红利或利息;

3、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 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4、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 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 第九条 权益处理

9.7.1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债务时, 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现金红利、利息及其孳息;

9.7.3 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 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8.9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9.7.4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 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8.9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5、证券发行人增发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配售可转债等情况的，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9.7.5 证券发行人增发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配售可转债等情况的，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8.9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及处置

10.1.1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信用账户T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甲方未能在一个交易日之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T+1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2) 融资、融券负债到期，甲方未向乙方申请展期或展期申请未获得乙方批准，且甲方未按期足额归还融资、融券负债及未及时支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的；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甲方违约后，乙方可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执行强制平仓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

(2) 禁止甲方信用账户融资融券负债展期；

(3) 调整甲方授信额度；

(4) 向甲方收取罚息。甲方违约期间，利息照常计收。

违约情形发生的下一日为罚息起算日。本合同约定罚息率为每日万分之五。

罚息=（第i日尚未清偿的融资买入金额+第i日尚未清偿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第i日尚未清偿的融资利息+第i日尚未清偿的融券费用+第i日尚未清偿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罚息率。

n：罚息起算日（含）至违约状态结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融券卖出证券停牌的，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上述公式中的“市价”采用公允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

## 10.2 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

10.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当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融资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上涨、对应上市公司市场或媒体中存在负面报道或质疑、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存在重大重组可能、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调查、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被实施特别处理、要约收购或公司分立等事件等；

(2) 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所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存在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事项的；

(3) 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等情形；或甲方存在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甲方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

(4)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等风险、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

(5) 甲方、甲方控股子公司、甲方法定代表人、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何一笔债务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

(6) 甲方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擅自作出不减持承诺或出现外部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中不得减持情形的；

(7) 甲方未及时支付利息且经催缴仍未在限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的；

(8)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作出的任一声明与保证或其做出的承诺事项，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

(9) 因乙方净资本下降等因素导致乙方风险控制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或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

10.2.2 发生第10.2.1条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偿还融资融券负债，通知与送达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甲方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强制平仓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并且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罚息。

10.3 发生第10.2.1条中任一情形或甲方存在其他违约风险的，乙方有权立即采取限制甲方普通资金账户、普通证券账户中的资产转出、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和资产转出。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为主通知送达方式，电话、短信为辅助通知方式，乙方以上述任一种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甲方在获取乙方提供的第三方电子邮箱后，应第一时间使用初始密码登录邮箱，并自主修改登录密码。如存在邮箱使用问题，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乙方网站为发布公告渠道，公告发布主体为乙方或乙方信用业务管理总部或其他经乙方授权的主体。

（二）甲方应在申请融资融券业务时如实按乙方要求提供其它通知与送达的联络方式。

（三）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包括邮箱、移动电话）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记载为准；如有变动，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到乙方营业场所办理资料变更手续。甲方联系方式变更前，乙方仍按原联系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通知时间

1、审批业务通知：审批通过后通知甲方。

2、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当日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当日起通知甲方。特殊情形下，下一交易日9:00前通知甲方。

3、融资融券负债到期预警通知：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4、须提前了结预警通知：如时间允许，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5、平仓通知：

（1）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平仓通知：当日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当日通知甲方。特殊情形下，下一交易日9:00前通知甲方。

（2）融资融券负债到期平仓通知：到期日之前两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3）其他平仓通知：平仓前通知甲方。

6、司法协助通知：接到司法协助通知书后通知甲方。

7、甲乙双方对通知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义务。在乙方发出通知后，间隔下列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1、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向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2、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接通甲方预留电话号码并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乙方拨通甲方预留电话接通，但甲方拒绝通话的，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电话两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乙方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3、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向甲方预留电话号码短信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4、以乙方网站发布信息的，以乙方在规定网站完成信息发布之时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六）甲方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公告承担注意义务，应随时留意信用账户变化及乙方所发出的通知、公告。因甲方未及时查看信用账户变化及乙方通知、公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1、乙方为甲方开通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作为对账服务的主送达方式，一般情况下，电子对账单为每月发送。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纸质对账单，甲方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到营业部柜台打印对账单；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载明如下要素：

（1）甲方授信额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3）每笔融资买入成交数量、价格、成交金额、融资利息、已偿还金额、融资到期日期；

（4）每笔融券卖出成交数量、价格、成交金额、融券费用、已偿还数量、融券到期日期。

第十三条 特殊情形处理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处理

<p>(一) 在合同存续期内, 甲方申请修改信用账户关键资料, 乙方同步修改甲方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及普通交易大集中柜台关键资料。甲方应进行相关声明和承诺, 对合同中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 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权债务, 修改后的甲方关键资料要确保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账户关键资料、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一致。</p>	<p>11.1 在合同存续期内, 甲方申请修改信用账户关键资料, 乙方同步修改甲方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及普通交易大集中柜台关键资料。甲方应对合同中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 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权债务, 修改后的甲方关键资料要确保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账户关键资料、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一致。</p>
<p>但因乙方调整上述指标, 导致甲方需进行补仓或强制平仓的, 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条款执行。</p> <p>11.3 甲方信用账户因仅持有停牌证券且该证券停牌期间, 因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二)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二)项情形, 导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相关约定下, 如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p> <p>(2) 证券复牌日(T日)起,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强制平仓额度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关于强制平仓额度的约定执行。</p>	<p>11.2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当出现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等情况的, 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p> <p>但因乙方调整上述指标, 导致甲方需进行补仓或强制平仓的, 按本合同第8.8条、第8.9条的相关条款执行。</p> <p>11.3 甲方信用账户因仅持有停牌证券且该证券停牌期间, 因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一)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三)项情形, 导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本合同第8.9.1条相关约定下, 如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p> <p>(1) 证券复牌日(T日)之前, 甲方未能通过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 使证券复牌日前一交易日(T-1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p> <p>(2) 证券复牌日(T日)起,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强制平仓额度按本合同第8.9.1款中关于强制平仓额度的约定执行。</p>
<p>(四)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出现标的证券暂停交易, 影响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 且该证券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到期日之后情况的:</p>	<p>11.4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出现标的证券暂停交易, 且该证券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到期日之后的, 对于甲方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作如下处理:</p> <p>(1) 未了结融资交易:</p> <p>1) 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资交易。</p> <p>2) 甲方未提前了结融资交易的, 融资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p>
	<p>(2) 未了结融券交易:</p> <p>1) 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券交易。</p>

2) 甲方未提前了结融券交易的, 融券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3) 如该标的证券停牌超过三十天且恢复交易日期未定, 甲方因该证券产生的融券债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偿还。甲方现金偿还金额按照该证券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高原则确定。

(3) 甲方信用账户仅持有停牌证券:

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期限顺延至信用账户内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交易日。

11.5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出现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等情形, 从而影响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

(1) 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2) 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提交新的授信额度申请、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交易。

(3) 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 或至融资融券到期日后了结交易。

(4) 如有关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有处理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11.6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国家有权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 乙方有权了结融资融券交易, 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乙方无须承担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对担保物进行的处置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进行上述处置行为后, 乙方可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按照规定对普通账户进行协助执行。发生上述情形的, 乙方有权调整甲方授信额度。

11.7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 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 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 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 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 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终止本合同。办理完成后, 相关权利人应协助乙方及时办理甲方的信用账户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乙方向甲方进行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网站、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短信等；乙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通知甲方即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双方对此有专门约定的，从其约定；

对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电子邮箱，甲方在获取后应第一时间使用初始密码登录邮箱，并自主修改登录密码。如存在邮箱使用问题，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因甲方未及时启用第三方电子邮箱所引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对于其他通知方式，甲方应提供相应的电话号码（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且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记载为准；如有变动，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到乙方营业场所办理资料变更手续。甲方联系方式变更前，乙方仍按原联系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第三方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及业务申请材料中记载的联系地址作为各自的公证文书、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受诉法院、公证机构送至该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12.2 乙方向甲方进行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仓通知、预警通知、到期通知、提前了结通知、风险警示证券市值折扣调整通知及其他乙方认为应该通知甲方的情形。

12.3 乙方以网站公告形式进行通知的，公告发布主体包括乙方或乙方信用业务管理总部或其他经乙方授权的主体。

12.4 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罚息率、浮动授信系数、提交展期申请的时间、提交展期申请的方式、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以及本合同修订公告，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

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指标调整事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经乙方公告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12.5 乙方发出通知后，经过下列时间即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1)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向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电子邮箱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2)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接通甲方预留电话号码并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乙方拨通甲方预留电话接通，但甲方拒绝通话的，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电话两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乙方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3)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向甲方预留电话号码短信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4) 以乙方网站发布信息的，以乙方在规定网站完成信息发布之时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12.6 甲方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公告承担注意义务，应随时留意信用账户变化及乙方所发出的通知、公告。因甲方未及时查看信用账户变化及乙方通知、公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2.7 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12.7.1 乙方为甲方开通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作为对账服务的送达方式，一般情况下，电子对账单为每月发送。如甲方对电子对账单内容有异议，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可电子对账单内容。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纸质对账单，甲方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到营业部柜台打印对账单。

12.7.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载明如下要素：

(1) 甲方授信额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

(2) 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3) 每笔融资买入成交数量、价格、成交金额、融资利息、已偿还金额、融资到期日期；

(4) 每笔融券卖出成交数量、价格、成交金额、融券费用、已偿还数量、融券到期日期。



<p>(二) 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由于违反相关规则导致委托指令不被证券交易所接受或无法成交的交易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p>	
<p>(三) 甲方凭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通过自助系统实现的证券交易、资金划付等业务均视同甲方本人亲自操作。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获知甲方密码，甲方也不应将密码告知乙方工作人员。由于密码泄漏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五)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通知甲方予以关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双方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即将到期。</li> <li>2、甲方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发生本合同约定需提前了结交易的权益。</li> <li>3、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进入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li> <li>4、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所设定的标准。</li> <li>5、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li> <li>6、其他乙方认为需要通知甲方的情形。</li> </ol>	
<p>(七)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p>	
<p>(八)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合同，修改内容由乙方在乙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九) 甲方姓名（或机构全称或金融产品全称）、甲方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甲方管理人机构全称、甲方管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发生变更的，甲方须立即持相关身份证件、发证机关证明文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按乙方要求修改关键资料，需同步修改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及普通交易大集中交易柜台甲方关键资料，签订融资融券合同补充条款，对合同中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务债权。</p>	
	<p>13.1 甲方同意乙方可全权将甲方资金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划至乙方账户，以偿还融资欠款和支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罚息、佣金等费用。甲方同意乙方可全权将甲方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至乙方账户，以偿还融券借入的证券。</p>
<p>(十一)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由甲方承担。</p>	<p>13.5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由甲方承担。</p>

	13.6 甲乙双方就普通资金账户证券交易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中的“交易代理、网上交易、买者自负及清算交收”等相关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的委托代理事项。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修订、合同终止
	<p>14.1 合同修订</p> <p>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p> <p>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合同，修改内容由乙方在乙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乙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接受相关条款可在乙方公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至乙方营业网点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若甲方未在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异议，视为接受相关事项修订，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p>
(一) 出现以下情况可导致合同终止：	14.2 合同终止
	14.2.1 出现以下情况可导致合同终止：
	(7) 甲方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5%（含本数）以上上市流通股股票，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
7、甲方不再符合乙方融资融券客户选择标准的。 8、乙方要求终止本合同。	
	(8) 甲方通过乙方所进行的交易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采取严重警告、限制交易、市场禁入、罚款等监管措施的；
	(9)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自乙方通知甲方到乙方营业部修改关键资料两个交易日内甲方未能修改的。
9、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10)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p>(二) 出现上述第1、2、3、4、5种情况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条款执行。</p>	<p>14.2.2 出现上述第1、2、3、4、5种情况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条款执行。</p>
<p>(三) 出现上述第6种情况的，甲方需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向乙方提交书面合同终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p>	<p>14.2.3 出现上述第6种情况的，甲方需了结所有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向乙方提交书面合同终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p>
<p>(四) 出现上述第7、8、9种情况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终止本合同。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收回所有负债，终止本合同。</p>	<p>14.2.4 出现上述第7、8种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了结所有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终止本合同。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清偿负债、了结交易，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收回所有负债，终止本合同。</p>
<p>(六) 因出现上述第1、2、3、4、5、6、7、8、9种情况而终止合同的，如甲、乙双方都已行使其相关权利义务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担保物的结余、及其它有关资金或证券。</p>	<p>14.2.6 因出现上述情况而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均已行使其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担保物的结余、及其它有关资金或证券。甲方或甲方相关权利人应协助乙方及时办理甲方的信用账户注销手续。</p>
	<p>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p> <p>15.1 因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免除其相应的责任。</p> <p>15.2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p>
	<p>15.3 甲方已知晓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及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等情形下，乙方有权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甲方将可能面临被乙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甲方承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p>
<p>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p>	<p>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p>
<p>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p>	

<p>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乙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p>	
<p>第十九条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p>	<p>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p>
<p>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合同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如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p>	<p>17.1.1 本合同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合同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当甲方为金融产品时，由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乙方营业部各持有一份。</p>
<p>(二) 本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第十七条所全情形发生时终止。</p>	<p>17.1.3 本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发生本合同第14.2条约定合同终止情形时终止。</p>
<p>(三)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乙方营业部各持有一份。</p>	
<p>第二十条 免责条款 (一) 因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二)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附则</p>	

(一) 在签署本合同前,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甲方确认, 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 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所作的选择均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自愿签署本协议。

17.2 在签署本合同前,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甲方确认, 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 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所作的选择均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自愿签署本合同。

(二) 当甲方为个人时, 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时,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当甲方为金融产品时, 由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重要提示:** 签署本合同前, 甲方应全面、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 尤其是仔细阅读本协议字体加粗条款内容。如仍决定签署本合同, 即表示甲方承诺愿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全面约束, 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重要提示:** 签署本合同前, 甲方应全面、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 尤其是仔细阅读本合同字体加粗条款内容。如仍决定签署本合同, 即表示甲方承诺愿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全面约束, 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四) 融券的特有风险  
证券上涨越多, 融券负债余额越大。理论上证券可无限上涨, 因而融券负债可无限扩大。并且, 若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 因无法买入证券, 您将无法及时归还融券负债, 此时, 若停牌证券的估值大幅上涨, 您可能蒙受巨大的投资损失。

(四) 融券的特有风险  
证券上涨越多, 融券负债余额越大。理论上证券可无限上涨, 因而融券负债可无限扩大。并且, 若融券卖出的证券停牌, 因无法买入证券, 您将无法及时归还融券负债, 此时, 若停牌证券的估值大幅上涨, 您可能蒙受巨大的投资损失。

(六) 逆周期调节风险  
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 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 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 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 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果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实时调整的, 您的融资(券)交易可能受到限制, 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六) 监管指导及逆周期调节风险  
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 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及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 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 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被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 因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果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实时调整的, 您的融资(券)交易可能受到限制, 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七) 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或提前了结风险

(七) 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风险

1、如果您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并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充足额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1、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及因本公司重估停牌证券的公允价格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您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充足额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或减仓或虽提交了担保物，但因担保物转入委托失败、交收失败等原因导致补仓失败，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八) 被要求提前了结负债的风险

1、当您的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融资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上涨、市场或媒体中存在负面报道或质疑、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对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重组可能、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调查、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风险、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被实施特别处理、要约收购或公司分立等事件等；

2、您的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所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事项的；

3、您公司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等情形；或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您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信用条件明显恶化等情形；

4、您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

5、您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何一笔债务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

6、您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擅自作出不减持承诺或出现外部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中不得减持情形的；

7、您未及时支付利息且经催缴仍未在限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的；

8、您违反融资融券合同项下其作出的任一声明与保证或其做出的承诺事项的；

9、因本公司净资产下降等因素导致风险控制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或出现其他本公司认为可能影响您偿债能力的情形。

(九) 无法展期的风险

(十) 无法展期的风险

<p>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有展期需求，但您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有展期需求，但您的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证券集中度和风险状况）、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十六）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p> <p>12、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您将有被限制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p>	<p>（十七）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p> <p>12、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若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或者频繁异常交易行为、证券账户被交易所列入重点监控账户名单、受到交易所处罚或收到交易所各类警示函件，本公司有权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对证券账户限制交易、暂停交易，拒绝您证券交易委托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您将面临可能因此带来损失的风险。</p>
<p>（十九）逾期偿还被收取罚息的风险</p> <p>如果您逾期偿还融资融券债务，将有被收取逾期罚息的风险。</p>	<p>（二十）未按时偿还被收取罚息的风险</p> <p>如果您逾期偿还融资融券债务，将有被收取罚息的风险。</p>
	<p>（二十四）高龄客户风险</p> <p>您年满70周岁后，应按本公司要求及时签署《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p> <p>在评估您的年龄因素和《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后，我司有权决定不再受理您的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p> <p>您年满80周岁后，本公司有权采取不再受理您的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将您的授信额度调为零等措施，相关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